

证券代码：870470

证券简称：源达日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锦雄（Abdul Alek Soelystio）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1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4] 0160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1,240.9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644,005.38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工作过程中，该事务所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为此，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现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 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 际发生金额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 供市场推广等服务	568,000.00	0.00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借款及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960,000.00	21,211,157.08
合计	-	36,528,000.00	21,211,157.08

公司与关联方源达国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内，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参照市场定价方式及价格水平，以公允的价格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内，根据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张锦雄、王甦、王振宇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源达国际有限公司、股东王甦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雪峰律师、刘道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